

## 华纺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现就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1、2020年11月13日，在公司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及相关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协调，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

3、2021年1月20日，召开会议，审阅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审阅，同意公司财务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报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2021年4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关于聘任2021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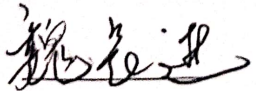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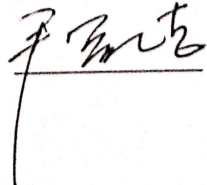
5、2021年4月22日，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中发现的审计差异调整事项进行了沟通协调，同意审计调整事项，并提请与管理层意见交换后再进一步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及时出具。

6、2021年4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公司编制并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审议，同意公司财务编制并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华纺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7日

###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魏长进  尹苑生  陈宝军 